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财税〔2020〕268号

关于免征涉及灵活就业的城市道路 占用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沈阳市、朝阳市、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大连市城市管理局，葫芦岛市行政执法中心，沈抚新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20〕13号）有关要求，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

占用费。

各市财政要加强与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部门协调配合，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请市财政局将政策落实情况于2020年10月23日前反馈省财政厅（税政法规处）。



（此件公开发布）